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运
- (四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15:1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七) 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。

(八) 股东出席情况

项目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-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135	195,203,161	36.6350%
其中：现场出席	2	159,796,708	29.9900%
网络投票	133	35,406,453	6.6449%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-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134	35,406,553	6.6450%
其中：现场出席	1	100	0.0000%
网络投票	133	35,406,453	6.6449%

(九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 会议的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	195,203,161	189,050,261	96.8480	5,772,400	2.9571	380,500	0.1949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	35,406,553	29,253,653	82.6221	5,772,400	16.3032	380,500	1.0747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股份的 1/2。							

2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 会议的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	195,203,161	181,321,061	92.8884	13,504,600	6.9182	377,500	0.1934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	35,406,553	21,524,453	60.7923	13,504,600	38.1415%	377,500	1.0662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股份的 1/2。							

3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 会议的所有有 表决权股东	35,406,553	18,799,729	53.0968	16,550,524	46.7442	56,300	0.1590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	35,406,553	18,799,729	53.0968	16,550,524	46.7442	56,300	0.1590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 159,796,608 股份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35,406,553 股。 2、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4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 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比例 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 会议的所有有表 决权股东	195,203,161	182,131,037	93.3033	13,015,824	6.6678	56,300	0.0288
其中：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	35,406,553	22,334,429	63.0799	13,015,824	36.7611	56,300	0.159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持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股份的 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冰、王亚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天热电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